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教科规办通〔2023〕5号

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培育 及推广培训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高等学校，委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高质量推进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教发〔2021〕12号）的实施，不断提升教育科研服务教育发展的能力，激励和支持教育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研成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培育与推广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1. 时间：11月25日至26日。11月25日上午8:00—12:00报到。

2. 地点：留芳宾馆（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留芳岭14号）。

二、参培人员

1. 线上培训参加人员包括：各高校分管科研副校长、科研处长、副处长、经办人；各市州教科院分管科研院领导、

规划办负责人、课题管理工作具体经办人；各省直单位科研工作负责人、具体经办人。

2. 线下培训参加人员包括：2023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组、2023 年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重点资助立项课题组、2023 年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组、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研究基地和重点培育基地单位，各课题组和各基地单位选派 1 人参加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单位于 11 月 10 日前将《培训报名回执》（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）报送至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邮箱：guihuaban@hnedu.cn；联系人：单莹、唐紫微，联系电话：0731-84402926、18673396727。

2. 参培人员报名后，名单不再调整，请各单位督促参加人员准时报到、按时参加培训，参培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。

3. 参培人员学习期间的食宿费、培训费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，往返交通费用由参培人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附件：1. 培训日程安排

2. 培训报名回执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5 日

办公室



附件 1

培训日程安排

时间	培训内容		培训形式	地点
25 日 下午	开幕式	1. 主持人介绍出席培训的领导和专家 2. 领导讲话	线上+线下	留芳宾馆 三楼牡丹厅
	政策解读	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湘教发〔2021〕12号)文件解读		
	专家讲座	成果提炼和撰写		
	案例分享	高等教育成果		
26 日 上午	专家讲座	成果培育的选题和设计	线下	留芳宾馆 三楼牡丹厅
	案例分享	职业教育成果		
	案例分享	基础教育成果		
26 日 下午	专家讲座	成果实施和推广		留芳宾馆 三楼牡丹厅
		培训总结		

培训报名回执（线下）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姓名	性别	单位	主持课题类型	手机号码	是否需要统一安排住宿

培训报名回执（线上）

姓名	性别	单位	职务/职称	手机号码